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21 日 第 5 号 (总号 127)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意见 .....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 ..... (6)
- 关于命名第五批淄博市首席技师的通知 ..... (1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万农户脱贫奔康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产业项目扶持政策的  
的通知 ..... (11)
- 关于公布 2013 年淄博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标准的通知 ..... (14)
-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 (16)

关于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的通知 ..... (23)

关于开展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 ..... (24)

关于实施全市科技兴农十大工程的通知 ..... (25)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19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实现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本质好转,保持全市危化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形势严峻性的认识,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1. 淄博是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化工基地,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数量和分布密度居全省首位;危化品运输车辆一直保持在5200台左右,占全省的1/5以上,道路运输流量大,介

质品类多,危险程度高;加之地处鲁中交通枢纽,过境危化品车辆众多,管理工作更加复杂。多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措施,不断强化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各环节监管和整治,保持了总体形势的基本稳定。但是,危化品安全作为全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领域的现状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改观,特别是运输环节,一些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危化品运输行业结构不合理,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不够;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平台重复建设,信息无法互通共享,监管效率不高;部分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源头控制不力,问题车出厂上路及超载、超限、超速、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联合工作机制缺失、监管合力不到位,监管效能有待提高,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形势严峻。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着眼全市发展和稳定大局,坚持安全第一,以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态度,强化责任,扎实工作,严格监管治理和指导服务,从根本上提高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水平,为建成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不断提升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集约化、专业化经营水平

2. 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指导与服务职责,年内制定出台推进危化品运输行业集约化、专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狠抓督导落实,改善结构,提升业态。

3. 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财政、税务、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和金融、保险机构,制定出台引导扶持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具体办法,在运力投放、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方面向资质高、信誉好、专业性强、安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倾斜,不断提高运输市场自我调节能力。

4. 严格市场准入门槛,鼓励和扶持技术力量强、设备先进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发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罐式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5. 进一步完善道路危化品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逐步探索实行企业运力专业化水平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机制和退出机制,逐步清理“散、乱、差”企业,对安全管理不到位、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依法取消其相应资质,不断提高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水平。

6. 进一步加大危化品道路运输车辆变相挂靠经营的打击治理力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企业新增运输车辆非挂靠经营书面承诺制度,细化随机抽查、定期检查规范,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保持对危化品变相挂靠经营和非法营运的严查严处高压态势,为全市危化品运输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三、着力打造统一、实用、高效的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7. 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现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监管平台”基础优势,牵头组织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提升整合工作,联合交通运输、质监、安监等部门,研发应用“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着力解决部门各自为战,基础资源不共享、平台信息不兼容、动态监管不落实、车辆运输不可控、违法行为不可查,无法形成对危化品道路运输全过程、无缝隙监管的问题。

8. 深入分析各部门现有平台运行状况及存在问题,细化升级整合的标准、措施、时限,完善功能、互留接口,实现互联互通,全面共享企业资质信誉、车辆登记注册、从业人员培训发证等各类基础信息,实时查询货物性质种类、企业装卸数量、车辆准入退出、运输路线审批、交通违法行为、罐体审验检测等各类动态信息,为各项监管措施实时落实提供可靠信息保障,确保及时发现

并消除各个环节安全隐患。

9. 平台整合工作要按照“分步实施、逐步推进、功能共享”的原则,分阶段有序实施。6月份前开展深入调研,完成对现有各系统的基本功能、部门需求和技术参数等内容的整理归纳工作,确立新系统建设内容,构建系统基本框架;下半年完成各部门基础信息导入,初步实现企业、车辆、设备、人员等相关信息和违法记录等的互联互通、实时查询;年底前全面投入试运行。

10.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打破部门局限,积极协调配合,以系统尽快建立和有效使用为根本目的,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系统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持,确保平台整合和系统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切实发挥作用。

#### 四、全面强化危化品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11. 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监督和督促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内部安全责任体系和各环节、各岗位工作规章、操作规程、技术标准,提升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12. 切实加强指导,督促企业强化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和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检查、从业人员聘用审核和教育培训、安全例会等

相关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人员持证上岗、随车携带的各类证件齐全有效,坚决做到“人有问题不上车、车有问题不上路”。

13. 按照“企业自管、部门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企业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责任,督导企业配齐配足专职值班人员,对上路行驶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24小时监控,严格执行连续行车4小时强制休息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确保车辆时刻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 五、大力强化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源头环节监管

14. 安监部门要把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发货和装卸环节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一环,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操作规程,规范装卸作业人员的岗位操作行为,督促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严格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的资质查验,严格执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程和车辆出厂前的安全核准,把好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第一关。

15. 切实督导装卸作业所在的危化品企业,装卸作业前,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相关证件认真进行检查,建立工作台帐并做好登记,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要求的,一律不予装卸;装卸过程中,严格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制度,严格控制进场车辆数量,严禁超装、混装、错装;装卸完毕后,对装载质量(重量或液位)、系固情况以及车辆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检查、核准,对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车辆,严禁驶离装卸单位。

16. 严格危化品装卸环节责任倒查。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在路面执法检查 and 交通事故处理中,发现危化品运输车辆存在超装、混装、错装、无资质运输等违法违规装卸行为的,要及时抄告安监部门,由安监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对源头装卸企业、车辆所属运输企业进行责任倒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追查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7.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立足实际,牵头组织安监、质监等部门,研究制定具体的危化品装卸管理人员培训和资格认定办法,重点解决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自身装卸管理人员的配置、培训、认定问题。要根据企业不同生产规模、运量、用量(销量)以及运输需求,确定装卸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组织专业师资力量,逐批实施培训,经培训合格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发放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年内完成全市重点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装卸管理人员培训和资质认定工作,确保持证上岗,强化运输源头安全。资质认证制度实施前,各级安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危化品装卸环节的安全监管,严防因管理人员不到位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 六、严格危化品道路运输路面管控

18. 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流量流向控制和区域安全管理,在全市各区

县城区外围路段设置危化品运输车辆禁行标志,划定禁行区域,进一步明确禁行路段、时段。严把剧毒化学品购买和道路运输的审核发证关口,准确掌握剧毒化学品流量流向和运输线路,确保实施有效监管。

19. 切实加强外地市入淄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建立针对外地市入淄危化品运输车辆的信息备案制度。对在我市长期从事危化品运输,或运输始发地、目的地在我市,以及临时入境、过境的外地市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信息备案和分类管理,准确掌握车辆信息、装载货物种类和行驶路线,确保全市范围内运行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可查、可控。

20. 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依托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治安卡口、高速公路收费站等站点,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依法严厉查处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无证运输、无押运人员运输以及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管严打的高压态势。各级安监、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依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查处的超载危化品及时卸载、转运,确保消除违法行为全过程安全。

## 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2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坚持把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摆到安全生产突出位置,作为“一把手”工程,认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逐级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层层抓好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

22. 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要针对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涉及职能部门多、协调难度大的实际,逐级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抓总,逐个环节分析,列出联合部门单子,制定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协作规范机制,报市政府研究通过后实行。要定期组织会商,沟通工作情况,研判存在问题,确定解决重大问题,实施联合执法检查。各部门要明确专门领导、联络员和相对固定的业务骨干、技术人员,参与联合工作机制。各区县也要立足自身实际,逐步完善各自区域内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对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的工作合力。

23. 提高应急工作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类危化品从业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预案,配齐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应急联合演练。要进一步顺畅应急指挥和救援处置体系,一旦发生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立即

启动预案,迅速实施救援,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安抚受害人员及其家属,妥善处置有关善后事宜。

24. 严格工作责任追究。对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存在为不合格车辆装卸载、超量超范围装卸载、危化品与普通货物混装等违规行为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和运输企业,各级安监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严厉追究相关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责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的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问题严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取消企业资质;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安委会要根据《淄博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5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20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6日

### 淄博市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外地驻淄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本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

本规定所称单位法定代表人包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离职审计和追踪奖惩制度。对往年政策外出生瞒



报、漏报被查处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追究当时单位法定代表人行政责任,追回已享受的物质奖励并纳入当年目标责任考核。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单位应明确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并根据女职工人数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单位内各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并保证经费投入。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协会,充分发挥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委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落实好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

**第六条** 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将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体系,把职工遵守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纳入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引导本单位职工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杜绝违法生育行为的发生。

**第七条** 单位应当重视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注重维护本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创造条件,为单位职工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服务。

**第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及有关规定接受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管理:

(一)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或《人口和计划生育协议书》;

(二)接受对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制情况的指导、监督、考评;

(三)参与驻地人口和计划生育活动;

(四)如实上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资料、数据;

(五)完成其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单位负责对在职职工(包括未移交

计生关系的下岗、失业职工、流动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一)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提出生育申请的职工,及时出具相关证明,积极协助做好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登记、二孩《生育证》办理等工作;

(二)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范畴,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职工学习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

(三)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医疗卫生单位,为育龄职工提供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引导职工采取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建立完善定期查体制度,每年组织已婚育龄女职工进行生殖健康查体,做好查体和诊治记录;

(四)建立健全职工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及时进行新录用职工和已婚育龄职工的信息变更、采集和查验证明等工作,严格落实职工避孕节育等服务管理措施,主动与驻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信息交流;

(五)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档案,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准确地采集流动人口信息,按规定出具、查验、补办、催办《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组织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将流动人口的婚育、健康查体、避孕节育等情况及时与户籍地或现居住地进行信息通报或反馈;

(六)对内退、离岗、长休、病休、辞职、离婚、再婚和流出等育龄女职工要实行重点管理。

**第十条** 有户口挂靠人员的单位,单位应当负责户口挂靠人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职工家属是农村居民且离开原户籍所在地工作、生活的,应当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对职工无固定单位的成年子女且计划生育关系未发生变化的,应当纳入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因除名、辞退、辞职、自动离职、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职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报告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的交接,收到回执后,方可办理解除其在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关系。

**第十三条** 单位应在破产、解散前,做好本单位职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资料交接工作。

(一)破产企业职工已被社会分流安置的,由接收单位负责管理;没有被分流安置的,要将职工婚育、节育等情况通报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二)申请破产的企业在清算期间,由破产清算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整理企业职工计划生育资料,并将该企业职工的婚育情况及有关档案资料统一造册移交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四条** 单位对外出租房屋、雇佣外来劳务团体及劳务派遣人员、招用外来务工人员、开办市场以及派本单位人员到外地工作时,应当依法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合同。人口和计划生育合同应当明确生育、避孕节育、孕情检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奖励保障等方面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下列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和待遇:

(一)职工晚婚假、晚育假、护理假和计划生育手术假待遇;

(二)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后加发本人标准工资 5% 的退休金,加发后超过 100% 的部分不予记发;

(三)企业应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养老补助社会统筹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0]108 号)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一次性养老补助费,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全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 统筹发放;

(四)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当月起至 14 周岁止,每人每月享受 5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支出,企业职工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企业公益金中列支;

(五)其他应当由单位落实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待遇。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待遇,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单位未向驻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接离开本单位职工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资料,职工离开本单位后出现违法生育的,由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企业出现违法生育或不兑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待遇的,由其主管部门作

为不良记录记入企业信誉档案,纳入社会诚信系统。各有关部门在评先树优中应征求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意见,对出现违法生育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单位内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比条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单位内部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下属单位及负责人,取消其评比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资格。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把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义务情况作为对职工业绩考核、选拔任用、晋升级、评先评优的一项重要条件。职工违法生育子女的,不得录(聘)用、招用为国家工作人员;不能提拔重用,不得晋升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不得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工商联执委等各类代表候选人;不得评选为各类模范和先进个人;生育费用个人自理,不发产假工资,不报销子女入托补助费,取消其本人各类先进评选资格。

对违法生育的职工,单位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开除或解除劳动关系:

- (一)有配偶而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 (二)有配偶而重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 (三)非法收养二个及以上子女的(原生育子女合并计算);
- (四)不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对本单位职工违

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党员、国家公职人员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制度,对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单位,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不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公示曝光,并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同时取消单位法定代表人先进的评选和奖励资格:

- (一)不履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的;
- (二)对本单位发生违法生育(政策外怀孕)的人员不制止、不查处、推卸责任或者隐瞒不报的;
- (三)对本单位违法生育的人员没有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 (四)出现一例二孩及以上违法生育(收养)的;
- (五)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或者举报。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投诉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03〕110 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3〕4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五批淄博市首席技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按照《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命名赵延华等15名同志为第五批淄博市首席技师,现予公布。

赵延华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徐益展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孙红艳(女)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郭统山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电解铝厂

吴敏(女)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

崔克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邢朋 淄博饭店

郝景峰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雪峰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郝岩峻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王峰 淄博市交通技校实习厂

王增军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邵新启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葛亭煤矿

王明永 淄博蒲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8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3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万农户脱贫奔康与 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产业项目 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十万农户脱贫奔康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产业项目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6日

### 淄博市十万农户脱贫奔康与太河水库水源地 保护区生态产业项目扶持政策

**第一条**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十万农户脱贫奔康工程”的实施意见》(淄发〔2013〕7号)和市政府《关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淄政发〔2013〕10号)精神,突出“以项目为纲”,加快贫困地区、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产业发

展,促进全市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淄发〔2013〕7号、淄政发〔2013〕10号文件确定的区域,重点扶持范围为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及其他省级重点贫困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农经济实体,是指在上述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开发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具有一定规模及辐射带动能力的家庭农场、种养业户及投资农业领域的工商企业、外来投资者等经济实体。

本办法所称产业项目,是指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列为市级扶持实施的生态产业项目及为发展生态经济所配套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贷款,是指金融机构提供的符合本办法规定贴息范围及条件的贷款。符合本办法规定贴息范围及条件的其他融资视同贷款。

**第四条** 项目扶持形式。贷款贴息、土地流转补贴、生态特色产业直补、生态防护林奖补、贷款担保奖励、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和保护区内各镇工作奖励等形式。

**第五条** 项目扶持对象。经考核验收符合扶持政策的涉农经济实体享受生态特色产业直补、贷款贴息、土地流转补贴、贷款担保奖励等扶持政策,培训机构享受培训补助;经考核验收承担生态防护林建设任务的镇政府,享受新增造林扶持政策;经考核验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保护区内各镇政府享受工作奖励政策。

**第六条** 贷款贴息条件。在保护区内,新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含 50 户)或新发展基地规模 300 亩以上(含 300 亩)的涉农企业,新带动农户 30 户以上(含 30 户)或新发展基地规模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享受贷款贴息政策。在除保护区之外的其他省级重点贫困镇,新带动贫困农户 50 户以上(含 50 户)或在贫困村新发展基地规模 300 亩以上(含 300 亩)的涉农企业,新带动贫困农户 30 户以上(含 30 户)或在贫困村新发展基地规

模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享受贷款贴息政策。上述贷款当年已享受过同期财政贷款贴息的部分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贴息率、贴息额及贴息期限。贴息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主要以实际带动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劳动力就业的效果确定贴息比例及额度。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一年一审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土地流转补贴条件。在保护区范围内,新受让流转农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 300 亩以上(含 300 亩)的涉农企业,新受让流转农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在太河保护区流域之外的其他省级重点贫困镇,新受让流转贫困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 300 亩以上(含 300 亩)的涉农企业,新受让流转贫困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享受土地流转补贴政策。

土地流转必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必须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流转期限 5 年以上(含 5 年),不超过土地承包法定的剩余年限,土地流转合同须经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鉴证或区县公证处公证,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土地流转补贴标准。按照实际核定的土地流转面积,每年每亩补贴 300 元,连续补贴 3 年。

**第十条** 生态特色产业直补标准。对经考核验收符合奖补政策,新增连片种植猕猴桃、核桃、樱桃、蓝莓等绿色林果及苗木花卉 100 亩以

上且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的,给予每亩每年补助 500 元,连补 3 年;新增连片种植金银花、桔梗、连翘等中药材、特色蔬菜、有机杂粮等特色农产品 1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补助 300 元补助,连补 3 年;新发展大棚蔬菜、果树等连片 100 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补助 5000 元;对新发展食用菌栽培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每 1 万平方米补助 5000 元。生态特色产业直补与土地流转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生态防护林奖补标准。对经考核验收新增连片种植生态防护林面积 100 亩以上且成活保存率 85% 以上的,在现有省级以上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给予每亩 100 元的奖补。

**第十二条** 贷款担保奖励对象、标准及条件。对享受本办法贷款贴息政策的涉农经济实体提供贷款担保的各类经济实体和担保服务机构,按照折算成年的担保贷款额 1% 给予担保奖励。

**第十三条** 生态产业发展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凡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列为年度市级扶持实施的生态产业项目及为发展生态经济所配套的项目,由区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农业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搞好调度、督查、考核和验收。

**第十四条** 生态产业项目扶持政策兑现。按照“先急后缓、效益优先、量入为出”的原则,扶持政策兑现与项目落实、脱贫奔康及生态保护效果挂钩。经市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林业部门组织考核验收合格的项目,并报经市联席会议同意后,由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筹集规模,统筹安排兑现项目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根据贫

困劳动力实际转移就业数量,按照考核结果,对劳动力转移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第十六条** 保护区镇工作奖励。根据“十万户农户脱贫奔康工程”和太河水源地保护及生态经济发展工作实绩,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保护区内镇政府给予工作奖励,每年一次。奖励金额根据平时工作调度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报经市联席会议同意后,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第十七条** 按照淄发〔2013〕7 号及淄政发〔2013〕10 号文件要求,有关区县确保本级财政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并作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兑现的依据。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及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对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要追回奖补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市有关部门会同区县适时搞好项目策划、储备、申报审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和政策兑现的相关问题,确保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调动各方面参与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积极性。

**第二十条** 对区域内建设社会事业、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项目,原则上以对上争取资金、区县配套和项目单位自筹为主,由区县和市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3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3 年淄博市保障性住房 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发〔2011〕75号)、《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发〔2011〕76号)、《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07〕104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调整保障性住房相关标准。现通知如下:

### 一、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标准

(一)2013年,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收入标准为低于201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90%,分别为:张店区27468元、淄川区24772元、博山区23251元、周村区21991元、临淄区26509元、桓台县24895元、高青县17807元、沂源县21806元、高新区29473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21991元。

(二)2013年度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 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标准

(一)2013年,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标准为低于201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分别为:张店区30520元、淄川区27524元、博山区25834元、周村区24434元、临淄区29454元、桓台县27661元、高青县19786元、沂源县24229元、高新区32748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24434元。

(二)2013年度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政府统一面向社会配租的公共租赁住



房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当年市场租金的 80%，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合理确定；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企业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但不得高于政府公布的房源所在区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并须报所在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政府定向建设、分配的人才公寓等公共租赁住房，可另行制定分配标准。

### 三、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标准

(一)2013 年，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申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的收入标准为低于 201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分别为：张店区 21364 元、淄川区 19267 元、博山区 18084 元、周村区 17104 元、临淄区 20618 元、桓台县 19363 元、高青县 13850 元、沂源县 16960 元、高新区 22924 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17104 元。

(二)2013 年度申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的住

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三)2013 年度货币补贴面积标准为：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四)2013 年度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租金标准为：张店区 7.30 元、淄川区 5.20 元、博山区 5.00 元、周村区 5.02 元、临淄区 7.11 元、桓台县 6.90 元、高青县 5.36 元、沂源县 5.12 元、高新区 7.25 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5.02 元。

请按照相关规定和上述标准，落实好住房保障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3 日

(上接第 22 页)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宣传部门要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报道。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林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

杀和疫区封锁工作；扑杀狂犬病染疫犬。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商务部门要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冷鲜肉加工运输和屠宰冷藏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鲜肉储存运输和销售环节的冷链设施。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其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动物疫病的控制、净化和消灭进程。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37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3—2020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8日

### 淄博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3—2020年)

为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根据《山东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鲁政办发〔2013〕2号)要求,编制本规划。

#### 一、现状与形势

(一)动物疫病防治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我市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基础不断强化,兽医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落实了地方政府责任制,建立了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区域化管理等制度。工作体系逐步健全,初步构建了行政管理、

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动物疫病监测、检疫监督、兽药质量监察和残留监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部门间协作配合不断深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效防控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为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动物疫病流行状况日趋复杂。近年来,全市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杂、污染面广。畜禽隐性带毒的现象仍然存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风险仍然很大,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有出现局部散发乃至流行的可能,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等其他动物疫病也存在局部流行的风险。随着畜牧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养殖密度不断增加,畜禽感染病原机会增多,病原变异几率加大,新发疫病发生风险增加。

(三)动物疫病防治形势更加严峻。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全市动物疫病防治正在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过渡。现代兽医工作定位和任务发生深刻变化,正在逐步向以动物、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为主的方向过渡,我市兽医公共服务、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亟需提升。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动物疫病对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的制约更加突出。目前,我市兽医管理体制进展不平衡,基层畜牧兽医机构和队伍力量薄弱,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和手段落后,动物卫生监督体系不健全,防控经费保障机制不完善,区县间发展不平衡,动物疫病防治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重点扑灭、源头净化”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分病种、

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市,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立足市情,适度超前。立足市情实际,准确把握动物疫病流行状况,科学研判动物防疫工作发展趋势,合理设定防治目标,实施科学防治。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我市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区域、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确定市级优先防治病种,明确市级和区县事权,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措施,加强示范推广、项目带动,统筹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 (三)防治目标

到2020年,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按照国家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口蹄疫(A型、亚洲I型、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狂犬病、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12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防控达到规划设

定的考核标准,其中,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5%、6%、4%、3%以下。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绵羊痒病、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猪水泡病、非洲马瘟、H7亚型禽流感、水泡性口炎、尼帕病、西尼罗河热、裂谷热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市县两级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更加健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断强化,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基层动物防疫机构改革到位,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更加健全。兽医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兽医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 三、总体策略

(一)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基于疫病流行的动态变化,科学选择防治技术路线。调整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畜禽健康促进策略。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区域,根据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适度发展畜禽养殖。按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要求,尽快提高养殖业准入门槛,降低畜禽散养比例。创新畜牧业生产经营体制,大力支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专业合作社,创建畜牧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提升养殖企业组织化程度。大力发

展生态畜牧业。鼓励、引导养殖企业探索推广生态高效、循环共生饲养模式,发展健康循环产业。完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严格执行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时限。定期实施动物健康评估,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有序减少活畜禽跨区流通。引导养殖者封闭饲养,规范使用兽药、饲料等投入品,加强管理,科学防病,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三)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完善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境外预检、境外企业注册登记、可追溯管理等制度,严格引进品种检疫。全面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能力建设。

## 四、优先防治病种与区域布局

(一)优先防治病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动物卫生状况,综合评估经济影响、公共卫生影响、疫病传播能力,以及防疫技术、经济和社会可行性等各方面因素,我市确定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2种国内动物疫病优先防治,并将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水生动物疫病、其他畜禽流行病、特种经济动物疫病、宠物疫病、蜂病、蚕病等疫病流行状况,以及上述疫病对全市经济社会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状况,适时调整优先防治范围。各区县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辖区内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除本规划涉及的疫病外,还应将对当地经济社会危害或潜在危害严重的其他动物疫病纳入防治范围。

(二)区域布局。我市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

——全市优势畜牧业产业带。根据《淄博市畜牧业振兴规划(2011—2015年)》重点支持的产业区建设,不同优势产业地区重点强化不同畜

种的疫病防治。肉鸡、肉鸭等优势生产基地,重点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良种生猪产业优势区县,重点强化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山东黑牛、沂蒙黑山羊产业优势区县,重点强化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牛羊疫病防治。奶牛养殖集中区县,重点强化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奶牛疫病防治。

——人畜共患病重点流行区。全市加强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和狂犬病防治,淄川、临淄、周村、高青等区县重点加强布鲁氏菌病防治。

——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在防疫基础条件好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程度较高的区县,加快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 五、重点任务

(一)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科学开展病原学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为疫情预警、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引导养殖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加快转变畜禽生产经营方式,大力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生态化,积极开展养殖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净化养殖环境,防止环境污染,提高动物饲养、屠宰等场所防疫能力。完善检疫监管措施,严格执行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建立扑杀动物补贴评估制度。完善强制免疫政策,明确免疫责任主体,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口蹄疫(A型):到2015年,全市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口蹄疫

(亚洲I型):到2015年,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到2020年,全市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口蹄疫(O型):到2015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到2020年,全市维持控制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到2015年,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生物安全隔离区达到免疫无疫或非免疫无疫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生物安全隔离区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全市达到免疫无疫标准。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到2015年,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其他备案的规模化养殖场达到控制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全市达到控制标准。猪瘟:到2015年,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新城疫:到2015年,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二)科学防治主要人畜共患病。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对布鲁氏菌病:强化牲畜定期检测,科学建立免疫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牲畜强制扑杀补贴市场评估制度,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到2015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到2020年,全市达到净化标准。对奶牛结核病:采取检疫扑杀、风险评估、移动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到2015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到2020年,全市达到净化标准。对狂犬病: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实施全面免疫,强化疫情监测,扑杀病犬。到2015年,病例数下降50%;到2020年,全市达到控制标准。

(三)加快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引导、支持和监督种畜禽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尤其是垂直传

播动物疫病的净化。严格执行种畜禽动物健康标准,强化定期监测和评估,开展无疫企业认证,定期发布无疫企业信息。引导种畜禽企业增加疫病防治经费投入。对种禽:重点净化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4种疫病。到2015年,祖代以上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对种畜:重点净化生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4种疫病。到2015年,原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到2020年,所有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四)切实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制度、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制度,强化入境检疫,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野生动物传播外来动物疫病的风险监测。实施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宣传培训计划,提高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和报告能力。分病种制定外来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和技术规范,在高风险区域实施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与联防联控,健全技术和物资储备,提高技术支持能力。

## 六、能力建设

(一)着力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以市县(区)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网络。建设淄博市畜牧兽医综合监测检验中心。加强动物疫情测报站管理,完善以动态管理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建立动物卫生与疫病流行病学数据库。加强宠物疫病监测和防治。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疫病检测诊断能力建设和诊断试剂管理。充实各级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扶持鼓励区县兽医实验室申请国家认证认可。实施

市县(区)两级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增加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经费投入。到2015年,全市所有县级兽医实验室均具备有效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血清学检测能力,50%的县级兽医实验室和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达到二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具备有效开展病原学监测能力;到2020年,全市所有县级兽医实验室均达到二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具备有效开展病原学检测能力。

(二)着力加强突发疫情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疫情报告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各级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县级政府应当储备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增配人员物资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完善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给予补贴。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

(三)着力加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能力建设。健全动物强制免疫基层工作网络,完善市、县(区)、镇(街道)及村级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疫苗管理和消毒灭源,完善市、县(区)、镇(街道)、村四级冷链体系和消毒设施设备。组织开展乡村兽医登记,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防疫员,实行全员培训上岗。修订完善村级防疫员选配和工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加强企业从业兽医管理,落实防疫责任。逐步推行在乡镇政府领导、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

制免疫模式。建立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加强兽用生物制品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兽用生物制品使用效果评价。加强兽用生物制品质量监管监测能力建设。

(四)着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保障日常工作经费,到2014年,全市所有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备执法主体资格。实施官方兽医制度,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养殖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制度,规范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检疫申报点建设与管理,分阶段实施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动物检疫申报点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全市所有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动物检疫申报点均完成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完善规范和标准,推广快速检测技术,强化检疫手段,严格落实动物隔离、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支持动物隔离场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完善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探索建立病死畜禽回收补贴和无害化处理市场评估机制。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标准化建设,推行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入制度。加强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到2015年全市基本实现电子出证。建立完善检疫监管平台,对规模场、屠宰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实施网络实时监控,实现对监管对象的过程控制和全程动态监管,提高动物卫生检疫监管水平。

(五)着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加大投入力度,逐步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全市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提高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疫情监测预警、疫情应急指挥管理、兽医公共卫生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

动物诊疗管理、兽用生物制品监管以及执业兽医考试和兽医队伍管理等信息采集、传输、汇总、分析和评估能力。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

管理。  
(六)着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加强动物养殖、运输等环节管理,依法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地方兽医协会,不断完善部门与行业协会的合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手段,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制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加强对兽医机构和兽医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收费管理。

(七)着力加强区域化畜产品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加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加快推进山东黑牛和沂蒙黑山羊基地建设,提升畜产品竞争力。完善动物疫病控制、防疫监督、疫情监测和防疫屏障四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区域防控合作及流通控制机制。加大区域化管理舆论宣传的力度。加强公共无害化处理场所规划和建设,完善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示范县建设,健全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养殖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全面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 七、政策保障

(一)法制保障。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山

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各项法规和规章,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官方兽医与执业兽医管理、活畜禽跨区域调运、动物流通检疫监管、强制隔离与扑杀、种畜禽场疫病净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疫情信息报告等方面的规定。完善兽医管理相关制度。

(二)体制保障。深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变革,健全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要根据畜牧业经济发展的实际,加强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以满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需要。不断完善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建立兽医机构和队伍的评价机制。建立起内检与外检、陆生动物与水生动物、养殖动物与野生动物协调统一的管理体制。建立畜牧兽医、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公安、工商等部门信息沟通和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各类兽医培训机构,建立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

(三)科技保障。支持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充分利用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及各科研院所、各高校等教学、科研、推广、应用单位的科技资源。强化兽医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增强兽医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培养兽医实用技术推广骨干人才。

(四)条件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保证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和动物疫

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市级财政对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强制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经费给予保障。对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对高青县、沂源县给予政策倾斜。县级以上财政主要负担强制免疫疫病的免疫、监测、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经费,开展动物防疫所需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以及专项动物疫病防治经费。生产企业负担本企业动物防疫工作的经费支出。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和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监察和残留监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支撑等基础设施。

## 八、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动物防疫责任制落实到位。市政府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实际,科学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总的防治规划和单项病防治计划。对制定单项防治计划的病种,要设定明确的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二)明确部门职责,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所需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在充分整合利用(下转第 15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4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应对 H7N9 禽流感对家禽生产的影响,维护我市家禽养殖、加工、经营、消费者的利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58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扶持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种禽生产进行补贴。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畜牧部门统计存栏数据为准,对父母代种禽场,财政按每只 10 元标准补贴,市财政承担 40%、区县财政承担 60%(其中沂源县市财政承担 60%、县财政承担 40%)。其他养禽场补贴办法由各区县自行研究确定。

二、支持增加活禽加工收储。对农业龙头企业收购加工储藏家禽产品每吨给予 100 元补贴,省财政承担 40%,其余部分市财政承担 40%、区县财政承担 60%(其中沂源县市财政承担 60%、县财政承担 40%),以缓解家禽产销矛盾。

三、减轻家禽养殖加工企业负担。在疫情期

间,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税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给予适当减免照顾。

四、维护家禽及产品正常流通。在按规定进行动物强制防疫、产地检疫、道路检查和严格规范活禽交易市场监管的同时,对手续齐全的家禽及产品,任何地方不得实行封锁、禁运;要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禽运输,免收车辆通行费。

五、加大家禽产品消费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行业协会、肉鸡企业、新闻媒体,集中宣传肉鸡安全状况、鸡肉营养特点、高温烹饪烹调方法等,引导居民增加禽产品消费,促进家禽生产恢复。

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市里政策,尽快落实具体配套措施,研究出台其他扶持政策,确保全市家禽业稳定健康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29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44 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掌握我市地下管线现状,规范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程序,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采用科学的技术措施和探测方法,利用两年时间完成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查清地下管线现状,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动态管理、信息共享、集中控制。

### 二、普查时间、范围和内容

#### (一)普查时间

2013 年 5 月份全面启动,2014 年年底前完成。

#### (二)普查范围

全市规划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线。包括建设于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长

输、工业等管线和地下管线综合管廊以及与地下管线相关的附属设施(含人防设施)。

### (三)普查内容

包括地下管线基本信息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两部分内容。基本信息普查应掌握城市地下管线的基本情况、空间关系和功能属性;安全隐患排查由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管理单位负责,摸清地下管线运行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责任主体。普查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的《淄博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

### 三、工作要求

(一)市地下管网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淄政办字〔2012〕66 号文件公布)负责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区县要明确牵头部门,落实相关单位职责,切实组织好(下转第 29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50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全市科技兴农十大工程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兴农工作的意见》(鲁发〔2012〕11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增创农业农村发展新优势的意见》(淄发〔2013〕1号)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项目的带动作用,扎实推进科技兴农工作,我市将组织实施以“粮食产能提升工程、蔬菜产业提质增效工程、果品提质增量工程、10万头山东黑牛繁育工程、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培植工程、生态循环农业工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农业信息化工程、农业生产条件改善提升工程、农业装备提升工程”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兴农十大工程”,全面增强科技兴农的支撑保障能力,现将各项工程具体要求及任务分解通知如下,望认真组织实施。

### 一、粮食产能提升工程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主攻单产,提升全市粮食产出能力。北部平原以发展精准农业为重点,抓好桓台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临淄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等项

目,结合农田水网建设,加快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100万亩;南部丘陵区以发展旱作农业为重点,大力推广地膜覆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抗旱保丰收能力。实施种业振兴规划,以市农科院为依托,整合全市育种资源,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3年内力争有10个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国家、省农作物品种委员会审定;加快农作物新品种更新换代,优化品种布局,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加快重大应用集成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推广小麦宽幅精播、“一喷三防”、“三推迟、四减少”技术和玉米“一增四改”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和农技农艺结合。深入开展小麦、玉米“十、百、万”高产创建活动,扩大整建制创建规模,提高高产创建水平,全市小麦、玉米十亩高产攻关田单产分别达到700公斤、900公斤,百亩示范方单产分别达到650公斤、800公斤,万亩示范片单产均达到600公斤。到“十二五”末,全市高产示范田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带动全市粮食平均单产提高5%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农

业综合开发办、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 二、蔬菜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加快建设现代蔬菜种苗基地,大力发展设施蔬菜和流通设施,推广应用绿控技术,积极开展名优蔬菜展销推介,到“十二五”末,全市建成蔬菜新品种试验展示中心 5 处,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 25 处,年育苗量 2 亿株以上,蔬菜产业效益提升 10% 以上。加快蔬菜新品种的更新换代,全市设施蔬菜集约化育苗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有效解决蔬菜种苗主要依靠外地调入的瓶颈制约。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的要求,通过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中力量,加快蔬菜标准园建设,推动蔬菜发展方式转变和经营方式创新,力争“十二五”末,全市建成国家级蔬菜标准园 15 处、市级蔬菜标准园 50 处。加强蔬菜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淄博鲁中蔬菜、盛乡源等骨干蔬菜批发市场建设,综合运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技术,增强产地市场在推动一村一品、提高农户营销能力方面的作用。按照“集约化、标准化、工厂化”的要求,做大做强淄川七河菌业、高青大地肉牛、博山益君等骨干食用菌企业,到“十二五”末,全市食用菌种植面积达到 460 万平方米以上,建成食用菌生产龙头企业 12 家,培育市级以上食用菌名优品牌 10 个,淄川区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食用菌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蔬菜办、市科技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 三、果品提质增效工程

以加快老果园更新和密植园改造、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都市果业建设、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和产业化提升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全市果品业产出能力和效益水平。实施“苹果矮砧集约栽培技术推广示范项目”,普及推广“沂源红”品种,做大做强以沂源县为重点的南部山区果品业,把“沂源苹果”打造成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品牌。到“十二五”末,更新老果园 8 万亩,发展密植果园 10 万亩,创建 1000 亩以上国家级标准果园 1 处,500 亩以上省级标准化示范园 6 处,100 亩以上市级标准化示范园 15 处;建成沂源县城北林果大观园、燕崖大樱桃园等 10 个特色鲜明的生态旅游园区;建设 1 处 100 亩以上、供苗能力达 50 万株以上的良种繁育基地;建成果品龙头企业 15 家、专业合作社 50 家,带动果农 1 万户。按照市政府《关于太河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淄政发〔2013〕10 号)要求,大力培植发展樱桃、核桃、板栗、猕猴桃、池梨、蓝莓、葡萄等名优干鲜果,使该流域尽快形成全市乃至全省重要的优质果品生产基地。结合实施森林围城工程,在城郊地区发展一批集采摘、观光于一体的都市农业果园。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

责任区县: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 四、10 万头山东黑牛繁育工程

以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推动产学研结合、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通过大力推广应用胚胎移植、杂交改良、规模化饲养、精细加工、市场开拓等措施,加快山东黑牛繁育步伐;加强银企合作,落实《淄博市生物资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加快能繁母牛引进和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步伐,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山东黑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山东黑牛存栏达到 10 万头以上,成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品牌影响力和竞

争力的优势产业,带动全市畜牧产业再上新台阶。

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市科技局。

责任区县:高青县。

### 五、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培植工程

实施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培植工程,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支持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到“十二五”末,全市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和利税分别达到 300 亿元和 20 亿元。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重点扶持 100 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帮助扩大生产规模、延长产业链条、加强社内经营管理、提升组织化程度和市场开拓能力,带动全市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以现有种养大户和家庭农(牧)场为基础,积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尽快建立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以经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农(牧)场。以 100 个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为重点,抓好都市农业长廊工程、水系生态工程、森林公园工程、科技示范园区工程、精品农业工程等“五大工程”,拓展都市农业的农业生产、生态涵养、休闲观光、科普体验、文化传承等五大功能。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科技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 六、生态循环农业工程

强化“生态文明乡村”创建的科技支撑,集成筛选一批实用技术与模式,引导农民采用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农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业生态文明建设。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为主攻方向,推广玉米秸秆深耕还田、青贮、固化等 9 种转化利用方式,研制一批具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秸秆转化利用机械,进一步拓宽秸秆转化利用路径,巩固提升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成果;加大对购置大型玉米茎穗兼收机、玉米全株青饲料收割机、85 马力以上拖拉机的扶持力度,提高机械装备水平;加大秸秆转化利用企业扶持力度,做大做强森源、浩源、大地肉牛等骨干企业,推动秸秆转化利用市场化、常态化。以沼气建设为纽带,大力推广“畜—沼—菜”、“畜—沼—果”等资源循环利用模式,进一步提升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功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广应用节本增效技术、绿色防控防治技术,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监测与修复项目,启动重点区域和一般农区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进行定点定位监测。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在沂源县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试验示范。到“十二五”末,全市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建设循环农业示范园区 100 个,农村清洁工程示范点 22 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机局、市畜牧兽医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 七、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加强农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重点围绕现代农业理论、宏观管理、经济发展、现代农业推广理论与方法、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管理统计等内容,采取异地高等院校办班培训模式,全面提升农业高层次人才的产业领军能力,力争每年完成培训 50 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按照“全科化”培育目标,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以粮食、蔬菜、林果、畜牧为培训重点,以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标准化生产新技术等为主推技术,大力开展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集中培训,力争每年完成培训 500 人以上。组织

实施好阳光工程培训、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新型农民创业培训“三大工程”，培养一批有科技素质、有职业技能、有经营能力的新型农民，每年完成培训 1.2 万人。抓住桓台县作为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试点县机遇，探索教育培养、认定管理、政策扶持等互相衔接配套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造就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加快实施农村人才“十二五”规划，多层次、多形式培养农村人才，确保农村人才总量稳步增长，到 2015 年力争达到 10 万人。抓好“淄博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和教育培训，每两年评选一届，每次表彰奖励 30 名优秀农村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 八、农业信息化工程

以建设“智慧淄博”为契机，鼓励、引导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创新，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相融合，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农民生产生活相融合，全力创建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加强市、区县、镇、村四级农村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粮食、蔬菜、果品、农资价格直报点，做好农产品生产、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收集、分析、预测和发布。完善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利用“123 农廉网”、淄博农民手机报、“12316”三农服务热线、数字电视现代农业频道、淄博农业信息网等多种媒体，合理引导农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全面提高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农村管理和社会服务领域信息化水平。启动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加强华北集约农业生态系统试验站建设，

开展小麦、玉米苗情远程监测、设施农业环境监测与栽培管理、重大动植物疫病监控、冷链物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跟踪监测，加快农业信息在精准农业领域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 九、农业生产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继续组织实施好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按照《淄博市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加快“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按照“耕地灌区化、灌区节水化、节水长效化”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水源配置、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稽查验收、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调度运行”的要求，对山水林田路、旱涝沙碱渍进行集中治理，建设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畅、优质高产高效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加大土地整理和农业综合开发力度，积极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显著提升中低产田产出能力。加大土地整理、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力度，到 2020 年建成“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

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市科技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 十、农业装备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支持引进推广大型、复式、高效能机械和设备，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逐步用高端装备武装农业。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农业机械化的融合，支持农业机械的自动化、智能化、精准化升级改造，加快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和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提升农机装备的

监管水平和作业水平。研究制定优惠扶持政策,支持建设集维修、供应、培训、检测于一体的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支持建设以大型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依托的乡镇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机与农艺的融合,支持建立现代农机示范园区,突出技术创新和功能配套,稳步提升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全面推进畜牧、林果、农产品初加工、经济作物及设施农业机械化。到“十二五”末,力争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重点经济作物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实现新突破,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

责任单位:市农机局、市科技局。

责任区县: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兴农十大工程项目建设,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

志要亲自抓、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靠上抓。要强化责任落实,把各项任务目标层层分解,制定完善项目建设方案,落实到年度和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并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工作问责制,确保领导责任、资金扶持、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农业科技倾斜,各级财政农业科技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同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到2020年达到省委、省政府规定各级财政用于农业科技的总投入要占农业增加值1%以上的要求。市农业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调度,确保各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8日

(上接第24页)辖区内普查工作。地下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管理,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普查工作。

(二)管线普查是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组织实施,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格式,确保数据、成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普查结束后,各区县要及时将地下管线成果资料(含电子版)报送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实现全市地下

管线数据信息集中管理。

(三)要积极探索创新地下管线管理方式,创造和积累管理经验,做好地下管线动态管理工作,保证地下管线安全稳定运行。

此次普查所需经费(包括探测测量、工程监理、数据库建设、软硬件平台开发建设等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7日